**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环保综合〔2022〕12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交通与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沿海各港口中心（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7月29日

福建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根据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锚定美丽中国示范省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科学把握污染防治和气候治理的整体性，以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为关键，以优化治理路径为重点，以政策协同、机制创新为手段，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突出协同增效、强化源头防控、优化技术路线、注重机制创新、鼓励先行先试，全面提高环境治理综合效能，实现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多赢。  
　　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格局基本形成，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示范，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  
　　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逐渐成熟，有力推动碳达峰目标实现。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二、**加强源头防控，优化绿色发展整体格局  
　　（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海洋等功能空间，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等底线约束，优化以“两极两带三轴六湾区”为主架构的空间开发战略格局。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形成优势互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执法监督等方面应用，衔接国家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研究建立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碳达峰目标为导向的产业准入及退出清单制度。（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发改委、工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产业和区域规划、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格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经济高质量低碳发展。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转型。（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工信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发展，“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和太阳能开发布局，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重点削减散煤等非电用煤，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以交通、工业、农业、建筑、餐饮、旅游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电能替代。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优先保障居民用气，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和农业用煤天然气替代。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7.4%，力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分别提高到58.5%、34%。（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文旅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主体创建行动，推广大型会议活动碳中和，推动绿色低碳办展、办会。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动包装印刷减量化，减少印刷面积和颜色种类，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推动全民绿色消费，积极培育绿色消费市场，建立绿色消费激励和回馈机制，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发挥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节能减排引领示范作用。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邮政管理局、工信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教育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财政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重点领域，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五）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等新兴产业，推动工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鼓励工业企业、园区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等绿色制造体系，推广绿色设计，探索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以及回收处置利用全产业链绿色化，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全流程绿色发展。推进工业节能和能效水平提升，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落实钢铁、焦化等行业去产能要求，逐步减少独立烧结、热轧企业数量。有序引导钢铁行业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工艺，水泥行业加快原燃料替代，石化行业加快推动减油增化，铝行业提高再生铝比例，推广高效低碳技术，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到2025年和2030年，短流程炼钢占比分别提升至15%、20%以上。2030年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提高至30%以上。推动冶炼副产能源资源与建材、石化、化工行业深度耦合发展。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开展协同创新示范。在煤电、化工、水泥、钢铁等行业，实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示范工程。（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科技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协同增效。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机械。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持续推动“电动福建”建设，加快推动公务用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用车）、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景区和港区用车、环卫用车等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进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以上。发展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加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推进环湄洲湾、环罗源湾、古雷石化园区等重点区域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动三宝钢铁等重点企业、漳湾港等重点区域建成铁路专用线，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推动电动船舶试点示范、推广应用和充换电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内河、湖泊、沿海新增和更新的公务船舶、货船、固定航线车客渡船、游览船、港务船、渔业辅助船、旅游休闲船等采用电动船舶。开展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十四五”期间，有序推进现有码头岸电设施改造，岸电覆盖率进一步提高，船舶受电设施安装率、使用率不断提高，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工信厅、公安厅、商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城乡建设领域协同增效。优化城镇布局，合理控制城镇建筑总规模，严格既有建筑拆除管理，多措并举提高绿色建筑比例，推动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建设零碳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使用绿色建材，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分级利用，逐步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过程中同步实施建筑绿色化改造，开展街巷微整治、空间微改造、景观微更新“三微行动”。推进城市绿色照明，控制过度亮化和光污染。大力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开展光储直柔一体化试点示范。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加快农房节能改造。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统筹考虑减污降碳要求，营造自然紧凑乡村格局，梯次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农业领域协同增效。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化，在平和、南靖、安溪等重点县（市、区），探索实施化肥定额制，大力推广农作物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提高到43%。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推广使用国标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到2025年，废旧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强化秸秆焚烧管控，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整县制推进项目，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优化稻田水分灌溉管理，推广优良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技术，提高氮肥利用效率，协同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智能信息平台建设，探索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产生、流向、利用信息化管理，到2025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鼓励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强认证活动监管。推进渔船渔机节能减排，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农机装备。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烤烟、种子、笋干等农产品推广使用电烘干。（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林业领域协同增效。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完善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十四五”时期，精准提升森林质量6.67万公顷，赎买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1.67万公顷，实施“三个百千”绿化美化行动，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不断提升湿地保护率，鼓励在重要河口、河流交汇处等敏感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行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依托主要水系，加强沿岸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流域污染整治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打造河流生态廊道；依托主要山脉，加强山体绿化和修复，打造森林生态廊道；依托交通走廊，建设防护林、森林景观带，适度打造郊野公园等集生态、景观、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绿地生态系统，构建交通生态廊道。拓展城市生态空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市重要结构性绿地、生态廊道和生态缓冲带，推广立体绿化建设，优化完善城市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绿地布局，打造覆盖全省的“万里福道网”。开展生态改善、环境扩容、碳汇提升等方面效果评估，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和净化功能。（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环境治理，提升要素协同控制水平  
　　（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优化治理路径，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制鞋、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管控，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治理水平。深入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福州、三明、漳州钢铁企业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其余地市钢铁企业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根据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等实施分类管理，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推进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协同治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以农业、工业和城镇生活节水以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为重点，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大力度推动污水再生利用，推广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重点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绩效评价及水效对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装备，引导企业实施节水改造，不断提高园区内部用水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水平。建设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推进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处理效率；鼓励污水处理厂采用高效水力输送、混合搅拌和鼓风曝气装置等高效低能耗设备，提高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碳排放测算，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能耗和碳排放管理。以资源化、生态化和可持续化为导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或分散式治理及就近回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水利厅、住建厅、工信厅、林业局、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海洋环境治理协同控制。开展海洋碳汇研究，探索提升红树林、海草床、盐沼、滨海湿地等蓝碳资源的生物固碳能力。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系统修复，巩固提升海洋碳汇能力。“一湾一策”推进三都澳、兴化湾、安海湾、诏安湾等重点海湾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和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实施重点海域水产养殖综合整治，积极推广环保型全塑胶渔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发展绿色低碳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全面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巩固超规划养殖清退成果，开展海水养殖容量调查评估，实施“以水定产”，严格落实依规持证养殖。加快推进长乐、罗源、南安等地围填海项目的生态修复，实施泉州湾、九龙江口和漳江口等重点河口红树林保护修复工程，到2025年，营造红树林675公顷，完成修复现有红树林550公顷。（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海洋渔业局、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协同控制。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降低修复能耗。鼓励绿色低碳修复，优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路线，注重节能降耗。采取保护性耕作措施，提升土壤固碳水平，增加农田碳汇能力。推动严格管控类受污染耕地植树造林增汇，研究利用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已封场垃圾填埋场、污染地块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林业局、发改委、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粉煤灰、冶炼废渣、煤矸石等工业固废资源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到2025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支持福州、莆田等有条件的地级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统筹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塑料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因地制宜创建一批“无废细胞”项目，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减少有机垃圾填埋，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恶臭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加强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禁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添汞产品的非法生产，从源头减少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固体废物产生。（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模式创新，共建共享清洁美丽福建  
　　（十五）创新引领美丽福建建设。深化生态省建设，以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建设为载体，加快建设美丽中国示范省。深化国家低碳城市试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城市、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等各类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推动形成政策合力和集成效应。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将减污降碳协同作为试点示范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引领打造“清新宜居、河湖流韵、山海透碧、业兴绿盈、共治同享”的美丽福建。（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开展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支持厦门、南平等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在南平探索碳中和实现路径，推动平潭低碳海岛建设，支持三明市探索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选择光泽县等“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城市建设、生活生产各领域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实现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住建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开展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鼓励各类园区根据自身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积极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结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有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合理优化布局。科学划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融入园区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全过程。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促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阶级利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开展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通过政策激励、提升标准、鼓励先进等手段，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减污降碳试点工作，支持有条件的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加大对龙头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聚焦绿色技术创新研发，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应用转化。鼓励企业采取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中气、水和固体废物等多种污染物以及温室气体大幅减排，显著提升环境治理绩效，实现污染物和碳排放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十四五”期间推动一批企业开展减污降碳行动；支持企业进一步探索深度减污降碳路径，打造一批“双近零”排放标杆企业。（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支撑保障，完善减污降碳制度体系  
　　（十九）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规范布局建设各类创新平台，积极谋划实施一批生态环境科技重大项目。强化科技成果对接，支持引入孵化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推动重大研发成果及科研能力落地转化。积极发展效益高、可推广的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和设备，大力发展储能、氢能等深度脱碳技术，研发末端碳捕集、利用、封存技术，开展烟气超低排放与碳减排协同技术创新。支持建设科创产业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等，打造生态环境领域科研人才和绿色经济产业的“孵化器”，提升产学研用转化水平，推进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化、产业科技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减污降碳法规标准。推进与生态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等相适应的地方法规规章制修订，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在减污降碳等方面立法先行。紧密衔接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制修订更加严格、更具前瞻性的低碳产品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积极开展协同减污降碳的可行技术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研究。加强地方标准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政策等衔接配套，健全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效果评估等机制，促进形成绿色生产和低碳生活，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与经济结构绿色转型协同增效。（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工信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建全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探索统筹排污许可和碳排放管理，衔接减污降碳管理要求。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十四五”期间，按照国家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工作，探索开展重点县（市、区）、产业园区、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引导各地区优化协同管理机制。推动污染物和碳排放量大的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工信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减污降碳经济政策。加大对绿色低碳投资项目和协同技术应用的财政政策支持，做好减污降碳相关经费保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有助于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绿色电价政策。积极推动优质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阶梯电价、用水定额等差异化政策制定和实施的重要依据。推动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和绿色金融联动机制。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健全第三方治理环境监管机制，探索区域化、一体化环境综合服务模式。开展生态环境导向（EOD）开发模式试点，探索建立产业收益补贴生态环境治理投入的良性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税务局、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提升减污降碳基础能力。拓展完善天地一体监测网络，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提升减污降碳协同监测能力。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研究建立固定源污染物与碳排放核查协同管理制度，实行一体化监管执法。依托移动源环保信息公开、达标监管、检测与维修等制度，探索实施移动源碳排放核查、核算与报告制度。加快生态云平台3.0建设，健全完善大气、水、土壤、重点片区重点行业污染物、碳排放信息化管理模块，实施污染物排放、碳排放实时监控、调度、研判，提升环境管理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统计局、林业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深刻理解、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创造的宝贵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汲取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强大力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县（市、区）要深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充分认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系统推进相关工作，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切实将各项重点举措抓紧抓实抓到位。  
　　（二十五）加强宣传教育。将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大力宣传我省减污降碳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开展公众喜闻乐见的减污降碳、应对气候变化等科普宣传活动，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二十六）加强对外合作。充分发挥“海丝”核心区作用，与“海丝”沿线地区共同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海洋环境治理等生态环保对外合作，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健全跨界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共同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金融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加强减污降碳政策、标准联通。加强减污降碳经验交流，力争为实现2030年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更多“福建经验”“福建模式”。  
　　（二十七）加强考核督察。统筹考虑减污降碳工作要求，将各领域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生态环境相关考核，逐步形成体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的生态环境考核体系。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fe6538484a23d1623d945f812c5e65c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fe6538484a23d1623d945f812c5e65cbdfb.html" \t "_blank)